

#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



##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網 址：<http://www.education.ntu.edu.tw>

電 話：02-33665719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布	◎107.5.1 (星期二)
2. 第 1 次招生說明會	◎107.5.8 (星期二) 12:30-14:00 地點：普通教學館 102 教室
3. 第 2 次招生說明會	◎107.5.10 (星期四) 12:30-14:00 地點：共同教學館 203 教室
4. 報名	◎107.5.23 – 25 每天 9:00-16:30 (星期三至星期五) (新聞所 205 室，中午不休息)
5. 試場公告	◎107.7.2(星期一) 15:00 起
6. 筆試	◎日期：107.7.3 (星期二) 地點：社會科學院教室
7. 面試名單公告	◎107.7.5 (星期四)
8. 面試	◎日期：107.7.7 (星期六) 地點：師資培育中心(新聞所大樓)
9. 公告榜單	◎107.7.17 (星期二) 12:00 以後
10. 電話查榜	◎107.7.17 (星期二) 13:30-17:00
11.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7.7.18 (星期三)
12. 新生座談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前後 (另 行通知錄取生)
13. 正取生報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前後 (另 行通知錄取生)

#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目 錄.....	2
一、錄取名額.....	3
二、修業規定.....	3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	3
四、報名方式.....	3
五、報名地點.....	3
六、報考資格.....	3
七、報名資料.....	5
八、報名費.....	5
九、筆試方式與時間表.....	5
十、面試方式與時間表.....	7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7
十二、放榜與寄發成績通知單.....	7
十三、正取生報到及新生座談會.....	7
十四、錄取生選課規定.....	8
十五、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8
十六、注意事項.....	8
十七、簡章下載.....	8
附件一、報名表.....	9
附件二、成績及操行報考資格檢核表暨切結書.....	11
附件三、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	13
附件四、教師推薦函.....	15
附件五、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參照表.....	17
附件六、任教科目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19
附件七、擬申請認定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23
附件八、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25
附件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位置圖.....	27

#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錄取名額：108 名（原則上同一系所以 15 名為上限），各類備取生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必要時，正取生得不足額錄取。

二、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個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預修者可縮短為至少三個學期），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同時不得超過學校修業年限規定。修業年限已至最後一學年的同學，請注意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二）課程：

1. 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26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科目）和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學分，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此外，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

2. 本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登記時必須具備之專門課程學分，請參閱「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或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www.education.ntu.edu.tw/>）課程資訊/專門課程下瀏覽。

3. 107 學年度擬開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任教學科如下：

國文(國中、高中)、英語/英文(國中、高中)、數學(國中、高中)、歷史(國中、高中)、地理(國中、高中)、公民/公民與社會(國中、高中)、物理(國中、高中)、化學(國中、高中)、生物(國中、高中)、地球科學(國中、高中)、表演藝術(國中)、職業群科-藝術群-戲劇科、資訊科技概論科(高中)、第二外語科-日語(高中)、職業群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職業群科-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職業群科-機械群-機械科/生物產業機電科、職業群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建築科、職業群科-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以上科別得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規劃調整之。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107.5.23 – 25 (星期三至星期五) 9:00-16:30。

四、報名方式：現場報名（可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五、報名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本校校總區新聞研究所 2 樓 205 室，請參閱簡章附件九之本校校總區位置圖）。

六、報考資格：以 107 學年度仍在學為基準，其資格如下：

（一）107 學年度為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C 等第（等第積分 2.0 或百分制 65 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碩士班 107 學年度新生應先辦理報到後始得報考），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B 等第（等第積分 3.0 或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報考系所規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或切結即將取得）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各任教科別與報考系所對照表請參考附件六。

1. 若已具備「適合培育系所」(附件六)列表中的「系所資格」，請於報名時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

2. 若具備的「系所資格」（含輔系、雙主修）與「適合培育系所」（附件六）列表中的系所名稱極為相似，且修課內容相近，則可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先以「擬申請認定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附件七）方式報名考試，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將申請資料提送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若經相關系所審查通過，則視為具備相關系所資格。然若未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則該申請案視為資格不符，縱經參加招生考試錄取，本校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且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3. 若尚未具備「適合培育系所」（附件六）列表中的「系所資格」：

- (1) 大學部學生：計畫以轉系、輔系或雙主修方式取得「適合培育系所」（附件六）列表中的「系所資格」者，可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先以「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附件八）方式報名考試，並於參加教育實習前取得「適合培育系所」（附件六）列表中的「系所資格」。
- (2) 研究所學生：可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先以「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附件八）方式報名考試，並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足對應「適合培育系所」（附件六）之輔系課程，並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開具證明。

若無法於參加教育實習前取得系所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等同具備輔系資格證明等），則視為資格不符，縱經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錄取並且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將無條件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不得參加教育實習，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所繳交之學分費，及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費皆不予退費。

不論是以上述何種方式報考，均需於參加教育實習前，提出取得附件六「適合培育系所」列表中的「系所資格」之證明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教育實習。

#### （四）其他規定：

1. 學生若無法確定是否即將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而有意報考者得先行報考，惟於錄取後確定可從本系（所）畢業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2. 直升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有意報考者須提出直升博士班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填寫切結書（格式自訂）始得報考。
3. 報名、加修或改修英語/英文科之學生於修習英語科相關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前，應通過或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表（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B2）之證書，請參考附件五。
4. 報名、加修或改修第二外國語（日語）之學生於修習第二外國語（日語）相關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前須達下表所列測驗的最低要求成績。

報名科別	資格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		2.日本語能力試驗
		口試成績	聽力、用法、字彙閱讀三項成績平均分數	
第二外國語（日語）	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後改修或加修應備資格	S-2+	60 分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但日本語能力試驗並無口試項目，如憑日本語能力試驗成績者，應加考外語能力測驗之口試

5. 凡經報名並繳交報名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6. 報名時所繳之文件影印本及「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等一概不予退還。
7. 已具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不得再報考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報名資格，不予錄取，並不得退費。
8. 錄取考生如發現其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七、報名資料：

(一) 必備文件：凡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報名表(附本人近半年內脫帽半身正面相同照片 2 張，請使用相館沖洗或快照之照片)。
2. 證明文件：
  - (1)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並攜帶正本備驗。
  - (2) 成績及操行報考資格檢核表暨切結書(附件二)、歷年平均成績證明文件(研究所新生可免)。
  - (3) 碩士班新生請攜帶錄取報到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4) 原住民籍學生，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戶口名簿)(由本人親自簽名)，並攜帶正本備驗。
  - (5) 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以上兩項繳交影本，並須查驗正本)、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附件八)】、擬申請認定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附件七)。
3. 填妥之「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

(二) 選備文件：

1. 教師推薦函(至多 2 份)：
  - (1) 由考生先行至「教育學程招生-推薦函線上填寫系統」網站(網址：<http://exam.aca.ntu.edu.tw/eduexam/recommend.aspx>)填寫個人資料及推薦教師名單，再由師資培育中心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推薦教師登入之網址及代碼後，推薦教師方可上網填寫推薦函(附件四)。
  - (2) 考生須提供自行撰寫之「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予推薦教師，以作為推薦評估之參考。
  - (3) 推薦教師須具相當大專講師以上資格，非本校教師亦可推薦。
  - (4) 請務必於現場報名前完成教師推薦函線上填寫，逾時恕不受理補件。
  - (5) 考生可於上述系統「考生填寫與查詢」區中查詢推薦教師是否已填寫推薦函。
2. 其他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內容格式不限，由考生自行準備有利教育學程甄選之相關資料。

八、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九、筆試方式與時間表：

筆試日期：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			地點：社會科學院教室
考試科目	預備鈴時間	考試時間	備註
教育常識測驗	09:15 (考生入場)	09:20~11:00	教育常識測驗主要測驗當前一般教育有關的常識性問題。

(一) 試場公告日期及地點：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起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告欄、社會科學院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www.education.ntu.edu.tw/>)。

(二) 教育常識測驗題型包括單選題、多重選擇題及申論題，分數計算及倒扣方式如下：

1. 單選題：每題 4 個選項，其中只有一個是最適當的答案。答對者得題分，該題

不作答者，得零分。答錯或劃記的選項不止一個時，倒扣題分的三分之一。

2. 多重選擇題：每題 4 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一個是正確的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計分，每答對一個選項，得題分之四分之一；該題不作答者，得零分。每答錯一個選項時，倒扣題分的四分之一。
3. 申論題：作答時，應於試卷書寫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勿超出作答區，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4. 教育常識測驗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倒扣之執行至實得分數為零分為止。

(三) 試題解答於考試後公告。考生如對試題答案有疑問時，應於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檢附證明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education@ntu.edu.tw)，逾期將以公布之答案計分，不得再提出異議。

(四) 考試試場規則：

1.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預備鈴響，不得先行入場。教育常識測驗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再進場，40 分鐘後始得離場。
2. 考生須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成績達 0 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准考證補發者，須於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至試務中心申請。
3.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4.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5. 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6. 答案卡、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准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7. 考生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及原子筆(藍色或黑色)，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作答。若答案卡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機器所接受，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8. 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之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9. 個人物品須放置教室前後面或教室外走廊，不得攜帶至個人座位週邊。
10.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11. 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2. 考生交卷後，並應遵照主監試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3. 其餘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十、面試方式與時間表：

面試日期：107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新聞所大樓）	
考試科目	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備註
面試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面試分組名單及報到時間辦理報到	09:00~12:00	1. 面試時間每人約 5-6 分鐘，由面試委員綜合評估考生繳交之自傳與對當前教育之看法及教師推薦函，並以詢問問題方式進行。 2. 面試報到時須出示准考證。 3. 報到遲到者，得視為自行放棄參加面試機會。

- (一) 面試名額：依教育常識測驗成績高低排序，擇優取預估錄取名額之 1.3 倍為原則。教育常識測驗成績如有同分時，悉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整體測驗成績及預估錄取名額議決進入面試名單。
- (二) 面試名單公告日期及地點：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告欄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www.education.ntu.edu.tw/>）。

####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 進入面試者之成績計算為筆試占總成績 40%，面試占總成績 60%。
- (二) 甄試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相同時，悉由招生委員會根據考生所繳交之自傳、推薦函等備審資料進行評比，決定錄取順序。
- (三)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 原住民身分考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甄試總成績依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外加名額最多 9 人，超過 9 人以上達到降低後之錄取標準，則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9 人。甄試總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十二、放榜與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一) 放榜日期：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告欄、本校行政大樓旁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欄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www.education.ntu.edu.tw/>）。
- (二) 人工電話查榜：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查詢專線（02）33665719。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來電，並請提供准考證號碼查詢。
- (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日期：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正取生將以掛號信寄發。
- (四) 申請補發成績單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到日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十三、正取生報到及新生座談會：

- (一) 新生座談會：107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訂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前後舉行，事關同學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相關權益，請 107 學年度錄取生務必出席參加，詳細時間及地點請屆時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www.education.ntu.edu.tw/>）。
- (二) 正取生報到：報到日期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日前後辦理（另行通知）。請於上班時間持成績通知單、填妥之學生基本資料表及身分證件或學生證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新聞研究所 2 樓 205 室）辦理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錄取學生於報到後，選課、修課、教師資格考試、實習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錄取生選課規定：

- (一) 錄取生應於暑假電腦選課期間，同時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開學上課日起一週內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同學於第 2 學期仍未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二)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 (三) 凡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或未選課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 經通知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課程期間辦理選課。如於加退選截止後遞補者，應於下一學期辦理選課。

十五、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 (一) **第 1 次說明會：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  
**假普通教學館 102 教室舉行，歡迎參加。**
- (二) **第 2 次說明會：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  
**假共同教學館 203 教室舉行，歡迎參加。**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取得教育學程資格者，不得以等待參加本考試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為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二)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繳交標準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辦理。繳費通知單依本校之發放方式，學生應自行前往銀行繳納學分費。
- (三) 考試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師資培育中心，俾利安排。
- (四) 考生於報名領取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應於報名後三日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更正補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五)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簡章下載：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及各式表件，可至師資培育中心櫃檯免費索取或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www.education.ntu.edu.tw/>）免費下載（格式為 PDF 檔），請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並填寫相關報名所需資料。

附件一

此處夾貼准考證用照片乙張（背面註明學號、姓名）

##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身分類別 (填入右列代碼)	1.日間部博碩士班學生 2.原住民(請檢附證明) 3.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請寫正楷)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擔任教職須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近半年內個人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須與左上角夾貼之照片相同),並請使用相館沖洗或快照之照片,請勿使用印表機列印或影印之照片。
學號 (研一新生請填新學號)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H)	
系所代碼 (考生毋須填寫)		(M)	
年級(指 107 學年度)		E-mail	
通訊地址	1. @ntu.edu.tw (請優先使用,師資培育中心將以此為聯絡信箱) 2.		
任教科別 (請參考簡章報考資格)	科(主修專長) (英語、日語科最遲於修習教材教法前須檢具外語能力證明)		
任教科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認定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自行負責。考生親自簽名:		代理報名,若有任何問題,由本人 (親自報名者此欄毋須填寫)	
報名程序		工作人員核章	
1. 審查證件			
2. 繳驗「報名表」、「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及寄發成績通知單專用信封			
3. 資料建檔、確認教師推薦函上傳    份			
4.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5. 繳交「報名表」、「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及寄發成績通知單專用信封			
6. 領取准考證			

本報名表請以 A4 紙張列印,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請翻頁填寫報考資格檢核表暨切結書 --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成績及操行報考資格檢核表暨切結書

- A.  本人\_\_\_\_\_ (請簽名)107 學年度為國立臺灣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大學部** 在學學生，切結本人符合以下成績及操行資格以報考教育學程。
- 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為\_\_\_\_\_ (請檢附證明，需達 C 等第、等第積分 2.0 或百分制 65 分(含)以上)
- 本人屆今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B.  本人\_\_\_\_\_ (請簽名)107 學年度為本校 **研究所** 在學學生，切結本人符合以下成績及操行資格以報考教育學程。
- 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為\_\_\_\_\_ (請檢附證明，需達 B 等第、等第積分 3.0 或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
- 本人屆今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C. 本人\_\_\_\_\_ (請簽名)107 學年度將入學本校 **研究所** 成為 **新生**，切結本人屆今未有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本人切結符合以上 A 或 B 或 C (三款擇一) 之資格，符合本校教育學程甄試要點第二點規定，具備參加教育學程甄試之條件據以報名考試。若有填報不實致不符合報考資格，縱經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錄取並且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師資培育中心將無條件取消本人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不得參加教育實習，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皆不予退費，本人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  
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學生姓名：

系所：

學 號：

年級：

(指 107 學年度)

※應考人請依照下列項目親筆填寫，不得找人代筆及(電腦)打字，本表為 A4 紙張格式。

一、自我介紹：可以包括求學過程、生涯規劃、報考教育學程的動機及期許等。

二、請以親身經驗為例，說明你如何面對挫折？

三、你認為當前中學生的特質為何？有哪些學習上的需求？

四、你認為中學教師應具備的條件與特質為何？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教師推薦函

學生姓名：

系所：

說明：為甄選適任中學教師之學生參與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懇請教師就該生之課堂、日常生活的表現，並參閱該生自行撰寫之「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點選下列問題，作為評估學生能力及性向之參考。

(每題均為單選)

1. 該生是否已提供「自傳與對當前教育的看法」給您參閱，俾便為該生撰寫推薦信？

是 否

2. 該生的文字表達能力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判斷

3. 該生的口語表達能力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判斷

4. 該生對於學習的積極與熱情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判斷

5. 該生(無故)缺課的狀況

經常缺課 偶爾缺課 很少缺課 從未缺課 無法判斷

6. 該生的個性成熟度

極成熟 成熟 尚可 不成熟 無法判斷

7. 該生的挫折忍耐力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判斷

8. 該生的情緒穩定度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判斷

9. 該生對不同意見的包容能力

極具包容心 具包容心 略具包容心 不具包容心 無法判斷

10. 該生具有樂於助人的特質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判斷

11. 該生的負責態度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判斷

12. 該生的同儕團隊合作能力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無法判斷

13. 綜合上述評估，該生是否適合中學教師工作

極力推薦 同意推薦 不推薦

14. 其他意見：

推薦者姓名：

推薦者服務學校及系所：

推薦者聯絡電話：

推薦者本人與學生之關係：

推薦者本人與學生認識期間：

◆由考生先行至「教育學程招生-推薦函線上填寫系統」網站(網址：<http://exam.aca.ntu.edu.tw/eduexam/recommend.aspx>)填寫個人資料及推薦教師名單，再由師資培育中心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推薦教師登入之網址及代碼後，推薦教師方可上網填寫推薦函。

◆欲繳交教師推薦函者，請務必於現場報名前完成線上填寫，逾時恕不受理補件。



**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li> <li>◎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li> <li>◎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備註：

1. 本表摘錄自 **104 年 5 月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2.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未來如有同學提出非表列之英語檢定考試，則請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 該檢定考試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證明文件。
  - (2) 該檢定考試對照 CEF B2 之證明文件。

## 任教科別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 (107 學年度專門課程各科適合培育系所對照表)

說明：需為適合培育系所之學生（含雙主修、輔系）始得報考該科目。

	科目名稱	適合培育系所（可報考系所，含雙主修、輔系）
1.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 <b>國文</b>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b>國文科</b>	本校系所：中國文學系所、臺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部訂系所：(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臺灣語言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文學與創作學系、人文學系、中國語文教育學系、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經學研究所、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國際漢學研究所。
2.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 <b>英語</b>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b>英文科</b>	本校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語言學研究所、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部訂系所：英語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
3.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 <b>歷史</b>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b>歷史科</b>	本校系所：歷史學系所、中國文學系所、哲學系所、藝術史研究所、戲劇學系所、政治學系所、國家發展研究所、經濟學系所、新聞研究所、人類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歷史學系(研究所)、史地學系、人文社會學系、台灣史研究所、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
4.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 <b>地理</b>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b>地理科</b>	本校系所：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所、地質科學系所、大氣科學系所、歷史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地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史地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
5.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 <b>公民</b>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b>公民與社會科</b>	本校系所：國家發展研究所、政治學系所、社會學系所、經濟學系所、法律學系所、哲學系所、新聞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系所、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農業經濟學系所、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所、圖書資訊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地政學系、經濟學系、民族學系、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勞工研究所、法律學系、哲學系、新聞學系、外交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公民教育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6.	國民中學 <b>數學</b> 學習領域 高級中等學校 <b>數學科</b>	本校系所：數學系所、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數學系所、應用數學系所、商用數學系所、統計系所、數學教育相關系所。
7.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b>化學</b>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b>化學科</b>	本校系所：化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生化科技學系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所、藥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醫學工程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應用)化學系、理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應用化學暨生物科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科技學

	科目名稱	適合培育系所(可報考系所,含雙主修、輔系)
		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化工程研究所、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化與程序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8.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b>物理</b>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b>物理科</b>	本校系所：物理學系所、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
9.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b>生物</b>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b>生物科</b>	本校系所：生命科學系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昆蟲學系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所。 教育部訂定科系：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院。
10.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b>地球科學</b> 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b>地球科學科</b>	本校系所：大氣科學系所、地質科學系所、海洋研究所、物理學系所、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所、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考選部「所系科代碼」分類下之「地質學類」、「氣象學類」與「海洋學類」系所。
11.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b>表演藝術</b> 主修專長	本校系所：戲劇學系所。 教育部訂定科系：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所、舞蹈學系所、表演藝術研究所、戲劇學系所、劇本創作研究所、劇場藝術研究所、劇場設計學系所、舞蹈表演研究所、舞蹈創作研究所、舞蹈理論研究所。
12.	職業群科-藝術群- <b>戲劇科</b>	本校系所：戲劇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戲劇系、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表演藝術系、戲劇創作與應用系、劇場設計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13.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科- <b>日語</b>	本校系所：日本語文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與欲培育之師資語別相關且該系所本身之開課能滿足本學分表要求之系所。
14.	高級中等學校 <b>資訊科技概論科</b>	本校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系所、資訊工程與科學系所。
15.	職業群科-機械群- <b>機械科</b>	本校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機械工程系所、機電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16.	職業群科-機械群- <b>生物產業機電科</b>	本校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生物機電工程學所、生物系統工程系、農業機械工程學系所、農業工程學系所、農業教育學系、農業機械組、機械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
17.	職業群科-動力機械群-	本校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

	科目名稱	適合培育系所（可報考系所，含雙主修、輔系）
	農業機械科	教育部訂系所：農業機械工程系所、生物機電工程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機械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18.	職業群科-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本校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電子電機、資訊工程、光電工程、控制工程等相關系所。
19.	職業群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本校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應用力學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土木系所、建築系所、營建系所、營建工程技術系所、水土保持系所。
20.	職業群科-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本校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建築學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水利工程學系所、都市計畫學系所、土木及水利工程學系所、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所、河海工程學系所、營建工程系所、建築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21.	職業群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本校系所：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所、農業經濟學系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昆蟲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農藝學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動物科學技術系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農業推廣學系、農業經濟學系、應用經濟學系、農企業管理系、植物病理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系、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學系、農業教育學系、農業化學系土壤肥料組、農產運銷學系、行銷學系、農藝學系、園藝系、農園生產系、景觀學系、農業機械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獸醫學系畜牧學系、畜產(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動物科學系、水土保持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森林(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產科學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土壤環境科學學系、農業經營學系、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農學研究所、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22.	職業群科-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本校系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獸醫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畜產學系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動物科技學系所、動物科學系所、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所、獸醫學系所、獸醫病理所、獸醫微生物所、獸醫公共衛生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23.	職業群科-農業群-森林科	本校系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農學暨生命科學相關系所。
24.	職業群科-農業群-園藝科	本校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農藝學系所。 教育部訂系所：園藝系、農園系、農藝系、景觀系、景觀建築系、景觀設計系、造園系、園藝及生物技術系等相關學系。
25.	職業群科-農業群-造園科	本校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教育部訂系所：園藝系所、景觀系所、景觀建築系所、景觀及遊憩研究所、農村規劃及景觀系所、都市計畫及景觀建築系所、建築及都市計畫系所。





附件七

## 擬申請認定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本人申請報名本校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本人切結原就讀系所資格（含輔系、雙主修）為\_\_\_\_\_系（所），擬申請將上述系所認定為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附件六「適合培育系所」列表中之\_\_\_\_\_系（所），並檢附下列資料提供認定：

1. 原就讀系所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成績單、等同具備輔系資格證明等）
2. 原就讀系所資格之系所簡介、完整課程列表
3. 擬申請認定之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附件六「適合培育系所」列表系所之系所簡介、完整課程列表

資格認定申請案若未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則本人同意被視為報考資格不符，縱經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錄取，師資培育中心將無條件取消錄取及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不予退還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本人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

本人申請報名本校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 本人為大學部\_\_\_\_\_系學生，切結將取得就讀系所（含輔系、雙主修）為\_\_\_\_\_系之資格，且該系所為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附件六之「適合培育系所」。
- 本人為研究所（含博士班）\_\_\_\_\_系（所）學生，切結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附件六之「適合培育系所」中\_\_\_\_\_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開具證明。

本人切結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若經錄取，將於參加教育實習前取得系所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等同具備輔系資格證明等），並將證明文件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若無法取得前述證明文件，則本人同意將被視為報考資格不符，縱經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錄取並且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師資培育中心將無條件取消本人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不得參加教育實習，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皆不予退費，本人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